

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呂委員建德(代)

記錄：蘇娉玉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簡述 105 年 5 月兩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 3~4)

決議：針對 105 年 5 月 27 日衛生與福利組列管編號 1041030-01 案，因營建署已研議朝修法方向進行，另衛生福利部亦函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本諸業務權責逕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工作人員有無被害人登記資訊，本案解除列管。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0 12 07- 01	有關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乙案。	教育局	1. 本局曾至臺中女兒館實地場勘，惟 1 至 3 樓空間皆已設計相關用途，無其餘閒置空間，考量「臺中市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經實地選址暫無合適地點，擬暫設諮詢專線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 本局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邀請靜宜大學蔡盈修老師、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徐森杰秘書長及衛生局召開「臺中市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研商會決議如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位處東區，暫於該中心設置諮詢窗口，並結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資源提供宣導諮詢服務，另可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資源協助宣導多元性別文化教育。 3. 惟家庭教育資源中心志工人員目前流動率高，且接	本案歷來決議均期待以固定場址，而非方案式辦理，仍請教育局積極尋覓合適場地來成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故本案 <u>繼續列管</u> 。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線人員未具相關知能，爰擬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設置諮詢專線。 4. 本局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拜訪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中教大)，洽談委託研究案事宜，擬先就短、中程計畫進行規劃，短程計畫方面，擬請中教大設計培訓課程，培養一批具備多元性別知能之學生，俟培訓課程結束，由本局補助中教大設立諮詢專線等接線硬體設備，提供本市民眾多元性別相關議題諮詢，並進而作為設置中心之依據。	
104 06 25- 01	有關「兒少新法專案報告－民政局」乙案。	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教	民政局 1. 戶政事務所配合現行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辦理逕為出生登記案件，檢視該作業流程除民眾申辦法定期限外，其他時程均能嚴謹管制不漏失。 2. 自 104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4 月計受理 2 件，其中 1 件為外配外遇生子，非行方不明且無照顧不周情形，目前戶所及社政人員協助留養人辦理收養事宜。另 1 件為陸配婚後離家，於 103 年外遇生子，未填報配偶資料，出生資料通報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署於 105 年通報法律上之父戶籍地太平市戶政事務所辦理，目前產婦及新生兒均行方不明。案經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函請戶籍地警政、社政機關並副知區公所協查。 3. 因現行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未規範接收通報機關發現錯誤之更正通報機制，已研提建議內政部修改要點補正因應。 衛生局 1. 針對「6 歲以下未按時預防接種」個案訪查流程，	1. 請衛生局針對「6 歲以下未按時預防接種」個案加強前端管控制訪，<u>繼續列管</u>。 2. 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教育局<u>解除列</u>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育 局	將原先疾管署規範訂定 6 個月內完成，本局於 104 年 12 月底修正完成奉核後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將未完成接種個案縮短於 3 個月內完成(電訪、明信片催注、家訪等)追蹤，並對行方不明之個案，列入立即通報社會局，請求協尋之對象。 2. 經統計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完成 136 位個案通報；其中 92 案經查後確定出境；經行方不明社會局收案續追蹤共計 25 案；另經協尋後已陸續完成預注接種，解除通報協尋計 19 案。 3. 經了解本市各轄區衛生所針對未完成預防接種之訪查作業方式，個案之電訪及明信片寄發催注等作業，將請所內保健志工協助一起完成，另家訪則由各地段護理人員親自尋訪等作業。截至目前尚未有衛生所同仁反映請求支援訪查作業，有關此案本局將持續追蹤。 警察局 有關行方不明兒少案件協尋方式，本局依據警政署 103 年 9 月 23 日警署防字第 10301451011 號函頒「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作為是類協尋案件之處理原則。另為積極尋找行方不明兒少，配合衛福部社家署資訊系統介接，將行方不明兒童及其父母照顧者之基本人別資料傳輸至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提供員警協尋。 社會局 有關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逕為出生登記、未納入健保之 6 歲以下兒童、未按時預防接種）： 1. 另就相關資料庫查詢，以利獲取相關資訊：除依中央流程執行外，受理案件時，另主動查詢戶籍資料、	<u>管</u> 。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移民署出入境、弱勢 E 系統、特境系統、保護資訊系統、高風險系統、六歲系統等，以確認是否已有相關服務介入或相關聯繫資訊。 2. 針對經多元管道查訪仍為行方不明案件，除定期於會議列管外，如另發現案情特殊者，彙整相關查詢資料通報兒少保護調查。 家防中心 本中心針對棄嬰、無身分(國籍)兒少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積極與戶政、警政…等相關網絡單位聯繫以縮短處遇期程，待完成戶籍登記後依兒少最佳利益媒合出養或長期安置處遇。 教育局 1. 本局幼教科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於本局文件佈告欄公告(文件編號:583-82559)要求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倘有知悉 6 歲以下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依法進行通報。 2. 本局 105 年 1 月至 4 月份，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依法進行法定通報與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兒少保護事件共計有 17 件，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督導各校評估幼兒未獲適當照顧之程度，提供相關專業輔導資訊，並建議學校主動積極與社政單位社工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適時引入相關輔導處遇資源。	
104 06 25- 02	有關「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專案報告—教育局」乙案。	教育局	1. 針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41 所)檢討部分，本局業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邀請未開辦學校召開「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研討會議」，經查察 41 所未開辦學校中，已有 27 所開辦課後照顧班，因未申請本局經費補助，故疏漏未列入已開辦學校中；9 所學校與民間合辦課後照顧班。	1. 解除列管。 2. 「社會政策就是家庭政策」，請教育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經查僅有 5 所學校未辦理，未開辦之學校中，東海國小為 104 學年度新設立學校，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喀哩國小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仁愛國小經調查家長需求未達開辦人數，大墩國小預計 105 學年度開辦，白冷國小位屬本市偏遠地區，全校學童於放學後由學校辦理全年級課後補救教學。 2. 本次會議除督請學校應依家長實際需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外，針對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童，相關課照經費予以免費。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辦理，除可提供學童作業指導及生活照顧外，亦能減輕家庭經濟壓力，協助家庭成員安心就業。 3. 有關課後照顧班服務時間係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前項補充規定第 3 點服務時間：學期中自放學後至下午 5 時 30 分，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 7 時。寒暑假自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 7 時。前項服務時間，學校可視實際情形調整之。另為維護校園安全，本局業以 105 年 4 月 1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50025977 號函請本市各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應妥善規劃安排活動場地，選定進出動線離警衛室較近之場地，以維師生安全，並加強門禁管制與巡邏校園角落，或定時查看監視系統以維護校園安全。	局、社會局辦理相關方案時，應特別注意兼顧家庭功能的提升及彰顯，避免替代家庭照顧功能。
103 042 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	教育局、	教育局 1. 有關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作業，依規要求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每年 1 月及 7 月應報送前半年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至局辦理備查作業。	1. 繼續列管。 2. 請教育局調整幼兒園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衛生局、經發局	2. 參採教育部針對幼兒園各項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所定表格修訂本市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附件八)。 3. 配合本府公共安全稽查作業，自 105 年 6 月起邀請消保官參與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作業。 衛生局 1. 有關「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訓練」係由本府社會局依權責辦理訓練課程。 2. 查104年本市麥當勞總計54家，其中39家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前述39家門市月薪人員均完成政府機關開辦之訓練課程領有證書。 3. 105 年度本府社會局擬於 8 月 4 日及 5 日，舉辦 2 梯次管理人員安全培訓課程，已函知本市 64 家餐飲業者(包括麥當勞及親子餐廳)派員參訓；針對此 64 家業者，目前已執行聯合稽查 22 家，持續稽查中，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 經發局 1. 衛生福部 105 年 3 月 9 日社家幼字第 1050600197 號函送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第 7 次會議紀錄，其決議一(三)：「將六款修正為『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決議一(四)「第十一款修正為『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由上決議事項確定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場所由各場域主管機關主政，經濟單位主管「專營之兒童遊戲場」，特先敘明。	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使其更具體、量化。 3. 為維護兒童安全，請各主管機關依權責針對遊樂設施加強稽查，至於有關經發局權責爭議部分，另予協調。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2. 另目前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通過立法，原俟中央修法完成後辦理，惟經濟部 105 年 5 月 4 日來函為立法委員質詢兒童遊戲安全案要求清查，爰搜尋資料調查「專營」兒童遊樂設施之情形。 3. 本局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1050096910 號函請專營兒童遊戲場業者檢具安全檢查表、廠商合格保證書及公共責任險證明向本局報備。 4. 本局復於 105 年 6 月 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121268 號函定 105 年 6 月 22 日、28 日 29 日等三天辦理百貨公司、大賣場專營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屆時請消保官蒞臨指導。	
103 042 5-0 6	有關客貨兩用車可否做為學生交通車，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乙案。	教育局	1. 交通車相關規範： (1)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是以，幼兒園不得以客貨兩用車作為幼童專用車。 (2)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購置或租賃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教育局審核，經本局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本局備查。 (3) 另學生交通車之車型、規格、車齡、保險、駕駛人職業駕照、隨車人員資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前開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 2. 執行現況說明： (1) 本局幼兒教育科每月 8 次排班會同監理單位及交	1. 繼續列管。 2. 有關稽查結果與普遍認知之實際狀況落差，請檢討查緝技巧及方法。 3. 為掌握真實現況，請評估是否以列冊清查等方法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通警察大隊進行幼童專用車攔查，並配合監理單位不定期密集性幼童專用車稽查，防範不合格車輛接送幼兒，以確保幼兒園於接送幼童時行車安全。 (2)105 年 1 月至 3 月共稽查 61 輛幼童專用車，其中查獲 1 輛超載及 1 輛車內滅火器過期，皆已完成改善；並未查獲幼兒園使用不合格車輛接送幼兒。 (3)幼兒園購置之幼童專用車視各園提供接送幼兒上下學需求，購置車輛數，同時購車資訊需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以供審核，並依監理單位每月統整出廠年限將屆滿 10 年期之幼童專用車，督促幼兒園辦理註銷車輛或變更用途別，落實幼童交通車安全管理。 (4)為符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範，本局訂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幼童接送車輛聯合路檢查核表」(附件九)，查核項目包括駕駛人行為、車輛安全規格、接送流程等項。 (5)本局每月排定 20 至 25 次稽查班次，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至本市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施攔檢，104 年度共攔查 186 班次，稽查短期補習班車數計 109 車次，其中合格為 83 車次，不合格為 26 車次。經查核違規項目以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最多(計 24 次)。 3. 後續裁罰及輔導改善相關作法： (1)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倘經查核確有違規情事者，除由監理站所向駕駛人裁處罰鍰外，本局亦	式，確實掌握母數等實際數據。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之 1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按次處罰。 (2)本局亦於每年辦理本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並將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法規宣導納入上述講習課程，以增進相關人員交通車專業知能。	

三、本府前一年度兒少相關研究案報告：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人）：林委員月琴

案由	有關「校園午餐配膳安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校午餐餐桶(盒)燙傷學童的事件層出不窮，去年底台中市惠文國小更發生放置走廊的餐桶遭打翻，導致男童下體嚴重二度灼傷。地方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應加強防範，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目前臺北市已在「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中，針對午餐的配送、搬運訂定相關規範；高雄市也已於「民辦民營學校午餐招標規範書範本」中，規定「熱湯溫度須降至不造成燒燙傷範圍（湯桶設計須加蓋且有安全扣環，兩側有提把方便兩人搬運）」；唯檢視「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除要求教職員工午餐供應期間，留校確保學童安全外，未見學童安全相關規範。 三、爰此，建請教育局就各級學校午餐配膳擬訂安全防護計畫，慎防燙

	傷意外再度發生。
辦法	一、建請教育局修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將餐桶溫度上限增列其中，避免燙傷事故發生；加強餐桶配送時的安全防護，防止湯類食物外漏；安排中、低年級餐桶搬運人力，以防學童搬運過程發生危險。 二、學校應做好配膳的安全教育，除教導學童搬運午餐應注意事項外，也應安排體型相當的學童擔任餐桶搬運工作，以避免發生意外。
研處 意見	教育局： 一、查教育部所訂「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明載湯桶應加蓋不銹鋼蓋，置放處應予固定。 二、針對上開事項，本局將利用全市性學校會議或相關研習加強宣導，請各校具體落實，並請本市校園營養師至各校進行午餐工作輔導時加強指導。 三、有關本市學校午餐餐桶將其溫度上限增列其中，本局移請本府衛生局訂定，另加強餐桶配送時的安全防護，皆由各校自行規劃安全放置地點，及搬運的安全性，並且請學校湯桶外圍加貼「熱湯請勿靠近、開蓋舀湯請小心」警示標語，並加強勸導學生不得在走廊奔跑。 衛生局： 一、本提案辦法一中提及建請教育局將餐桶溫度、餐桶配送之安全防護等項目，納入修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之考量，預防相同意外再次發生，說明二中亦有臺北市與高雄市於午餐招標規範書範本中規定「熱湯溫度須降至不造成燒傷範圍（湯桶設計須加蓋且有安全扣環，兩側有提把方便兩人搬運）」可稽，合先敘明。 二、考量個體差異、氣溫變化及不同產品（如：清湯、濃湯）等變因，致個人對溫度主觀感受不同，且須確保學童飲食安全衛生，食品應充分均勻加熱，以避免食品中毒案件發生，故難以制定適切之單一

	溫度標準，建請教育局參酌本提案之說明及辦法，修訂本市招標規範書範本，供學校與廠商訂定契約時使用，以維護學童安全。
決議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計畫及安全規範。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本府 105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自治條例案)，經檢視並無牴觸、不符合或不足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擬將結果提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地方政府)，105 年度工作目標為建立自治條例之法規檢視清單。 2. 104 年 8 月已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包括自治條例)進行全面性檢視，故 105 年度僅針對 104 年 9 月之後經制定或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進行檢視。 3. 依據本府法制局 105 年 3 月 18 日中市法規字第 1050005287 號函，經函請本府各機關進行檢視，檢視結果並無牴觸、不符合或不足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辦法	1. 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及本府 104 年 9 月後公佈之自治條例清單審查作業一覽表如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 2. 本案通過後，將結果提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	請社會局另以電子郵件提供完整條文供委員逐條檢視，並另擇期召開審議小組審議。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案由：依據 105 年 5 月 4 日本委員會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決議，針對 105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年度計畫(草案)(附件七)」乙案，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

- 一、文化藝術活動乙項較偏重 12 歲以下兒童，請此項辦理單位(文化局)強化呈現有關 12 至 18 歲的少年需求部分。
- 二、請社會局將女兒館辦理之相關活動適時呈現於計畫中。

捌、散會：12 時 05 分